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其关联方）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一）董事赵雪峰先生（其关联方账户）在 2021 年 05 月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公司股票如下：

| 交易账户名称 | 关联关系 | 交易日期 | 交易方向 | 交易股数 | 交易价格 |
|--------|------|------------|------|---------|--------|
| 赵一聪 | 子女 | 2021-05-07 | 买入 | 7,100 股 | 1.50 元 |
| 侯琴 | 配偶 | 2021-05-14 | 卖出 | 1,000 股 | 1.52 元 |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侯招根、侯斌、侯钧健进行股权调整（公告编号：2021-001），董事侯斌买入侯钧健全部股份合计 27,960,000 股。该次交易完成后至公告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无任何变化。

由于侯招根与侯斌、侯琴为父子、父女关系。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亦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一）公司经与上述董事确认，其关联方买入与卖出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由于上述交易买入及卖出时点发生在六个月内，侯琴已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本次短线交易涉及的 1000 股股票所得收益 2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金额，全数上交公司。

（三）上述董事及关联方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